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 陈丽云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天河区天河北路251号2406房 A室（15.1平方米） 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用于使用。

（二）房地产权证号码： 粤（2016）广州市不动产权02218839号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

（一）租赁期限：乙方确认租赁期 一年，租赁期自 2018年12月1日 至 2019年11月30日 止，甲方应于 2018年12月1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租金交付情况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900 元，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半年（6个月）租金，共计人民币 17400 元。

（三）押金约定：乙方入住前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900 元押金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押金人民币 2900元 退回乙方。

第四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付修缮责任：甲方有权根据房屋及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老化进行维护、维修，具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发现乙方因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(一)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当月租金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应付的修缮责任：乙方应维护房屋既有的设备和设施的正常使用，如需调整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房屋及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、故障或丢失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、承担维修费用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前述相关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(一)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(二)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

2018年12月1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法人：

2018年12月1日